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-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-蔬菜、水果、乳制品类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-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-蔬菜、水果、乳制品类-采购包 1：蔬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5.5 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证明

兹有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913201155804917308)，自2015年05月01日起申报享受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、避孕药品和用具、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 税收
优惠，特此证明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2016年08月11日

